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4)。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拟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以下简称“寿阳路地下车位”),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寿阳路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市北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2025年11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2026年4月1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拟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市北集团出售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且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6,166.32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66,838.88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9,327.44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52%	69.64%
科目	2026年01-0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3,068.15	295,540.76
净利润	-11,047.62	-29,151.59

关联方的资信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类别: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为公司存量房地产存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出售的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寿阳路地下车位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库事宜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6)第0322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法。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其中地下1层普通车位207个、地下1层微型车位4个、地下1层无障碍车位23个、地下2层普通车位478个、地下2层普通车位(人防)177个、地下2层微型车位24个、地下2层微型车位(人防)8个,共计921个车位,建筑面积合计为56461.83平方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325,865,161.08元,账面净值为221,632,513.22元。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柒万零捌佰捌拾元,评估增值54,138,366.78元,增值率24.43%。

基于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75,770,880.00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市北发展

乙方:市北集团

1、合同标的:甲方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整体车位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1)首期付款:

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51%的价款,即人民币140,643,148.80元(含税价)。

(2)尾款支付:

乙方于2027年3月31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49%的价款,即人民币135,127,731.20元(含税价)。

3、车位交付:

甲方定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将该整体车位交付给乙方。该整体车位交付之日起,该整体车位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不足赔偿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送达信息到达乙方地址即为有效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日期内将该整体车位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该合同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的价格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出售地下车位的具体需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二)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三)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四)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五)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六)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七)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6/9/16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6/9/21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6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八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6/9/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8.9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9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67)。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2)。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朱保国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保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保国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8月27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保国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仍然有效。

朱保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创新研发、产品管线布局及国际化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与职业经理人培养,持续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年轻化建设,为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次由林楠棋先生接任董事长,正是公司完善治理机制、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与年轻化的重要成果。朱保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朱保国先生对公司新任管理团队充满信心,相信在林楠棋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保国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楠棋先生继续兼任公司总裁。林楠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林楠棋先生简历

林楠棋先生:1982年生,工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楠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91,0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7,653,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063,736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0,476,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58%。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000,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2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2,594,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8%。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470,272	98.5188%	3,649,932	1.3494%	356,393	0.131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88,037	93.5995%	3,649,932	5.8311%	356,393	0.569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何畏律师、邹佳慧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6-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火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0,636,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36,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

9、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40,056,976	99.96%	481,214	0.03%	98,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56,915	95.41%	481,214	3.81%	98,200	0.78%	0	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江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12日